

## 班級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

申請時間：	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
申請資格：	<p>1、凡前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交辦事項如期完成，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 <p>2、<b>大學部每班1名</b>，研究所：<b>碩士班每所1名、博士班每所1名</b>，經班會通過，由導師推薦，各系、所主任初審，送課指組彙整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。</p>
獎學金金額：	2000 元
須繳證件：	<p>1、申請書</p> <p>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</p> <p>3、班會通過記錄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【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線上登打班會記錄表，請班上代表登打班會記錄之同學於系統登打時，於班級幹部獎學金人選欄位拉選班上推舉之前一學期獎學金人選(大學部每班1名、碩士班每所1名、博士班每所1名)，以系統登打之名單為主，不需另外繳交班會記錄表】</p> <p>◆登打班會紀錄路徑： 校園入口網站→應用程式→點選「班會紀錄表填寫作業」</p>
送件地點：	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
備註：	<p>1、本款獎學金所稱之班級幹部，係指擔任各班級之班代表、副班代表、學藝股長、總務股長、服務股長、康樂股長、衛生股長、輔導股長為限，但同一種幹部有正、副或兩人列名而登記有案者，皆具受推薦之資格。</p> <p>2、大學部的學生請各班(現任或前任)班代協助召開班會，討論推薦名單。</p> <p>3、研究所碩、博士班的學生請各所(現任或前任)最高年級班代協助召開班會，討論推薦名單。</p> <p>4、在校外實習班級如不方便召開班會，可使用網路投票或使用 e-mail 方式召開，各班可自行決定召開方式。</p> <p>5、大學部一年級、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之第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</p> <p>★服務性(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幹部)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已獲取其中一項，請勿再提出其他二項申請</p>